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0〕89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为适应安全培训领域改革，规范我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省厅制定了《河南省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并提出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安全培训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原则。培训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承担一类或多类培训项目，同时报告多个类别时，可合并为一套报告资料。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开展安全培训的，应具备与安全培训机构同等安全培训条件，享有同等权利。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实际操作教学应当充分利用报告的教学场地开展培训工作，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另设立机构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的，应单

独报告。

二、进一步深化安全培训市场化改革。指导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招生、收费、教材选用等实行自律管理，开展培训交流，促进资源共享，提升安全培训水平。

三、开展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条件执法检查。各市局要积极指导、督促安全培训机构改善安全培训条件，强化软硬件保障措施。对新报告安全培训机构及时跟进指导，安全培训条件报告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禁入。对现有安全培训机构，2020 年底按照新颁布的安全培训机构条件实行全覆盖检查，不符合培训条件的，限期改造完善，仍不满足条件的，不予纳入培训系统管理。

四、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指导安全培训机构加强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高危和非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存储从业人员学习、培训、从业岗位、取证等信息，一人一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信息数据要求参考《河南省安全培训合格证数据规范》（附件 2）。

五、加快培育高水平安全技能培训和实训基地。在严格安全培训机构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培训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严禁设置障碍，积极引导有能力职业院校承担

企业和社会安全培训任务，做大做强做精。结合《河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认真研究在本地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培育具有行业特色和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安全培训机构，为本地和全省企业服务。



2020年8月18日

河南省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安全培训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原则，按照培训对象不同划分为 A、B、C 三类。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前应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辖市、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门。省辖市、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一个月内对培训条件核查，并将安全培训机构报告情况通报培训机构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一、各类安全培训机构可开展的培训项目

A 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特种作业人员。

C 类：除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

二、安全培训机构基本要求

1. 机构设置。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2. 管理人员。3 名以上安全培训专职管理人员。

3. 办公、教学场地。相对固定、集中，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租用在用校舍和设备、设施。

4. 教师队伍。

A 类：5 名以上专职教师；每行业或专业至少 1 名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数量不限；教师专业与培训类别或者培训内容相适应。

B类：5名以上专职教师；每培训类别至少1名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数量不限；教师专业与培训类别或者培训内容相适应。

C类：5名以上专兼职教师；每行业或专业至少1名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数量不限；教师专业与培训对象岗位专业或者培训内容相适应。

5. 管理制度。学员登记、培训管理、档案管理、服务保障、教学评估等制度完善。

6. 教学设施。

理论知识教学：具有满足30人以上的培训教室，教学设备设施齐全；

实际操作教学：B类培训机构实际操作训练场地满足《河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训练设备设施配备标准》。C类培训机构有满足从业人员岗位实训要求的设备设施。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

